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徐工职院保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开展“五一”前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前后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校园安全工作，营造安全有序、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，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“五一”前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重点落实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30日

二、检查方式

1.单位自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学校通知要求，由单位（部门）领导带队，2025年4月25日至4月28日对本单位管辖范围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，对不能自行完成的及时上报。

2.督导检查。2025年4月29日至30日学校对各单位、各部门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各单位、各部门重点检查安全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,各级安

全管理人员是否明确，是否做到安全工作常抓不懈。

2.保卫处重点检查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,安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、机动车乱停乱放等情况。

3.后勤服务中心重点检查食堂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，食品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是否落实；全校电器线路是否存在老化，特种设备是否正常运行，供水、供电、管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；使用燃油操作是否规范，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；人员是否进行消防培训；烟道是否每季度清洗一次。

4.教务部重点检查实验室危化品和实训设备运行情况；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、保管是否符合规范，避免辐射或积热发生燃烧；制度是否健全，责任是否落实；是否私拉乱接电线，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短路、过负荷、接触电阻过大等问题发生；使用电炉、酒精灯是否确定位置，需定点使用，周围严禁放置可燃物；实验室操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，掌握一定的消防自救知识；消防通道是否被堵塞停放电动车；电井、水井内是否堆放杂物或易燃物等现象。

5.学生工作处重点检查学生宿舍安全用电，是否存在电源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和擅自变动电源设备的现象，是否存在违章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的现象；学生离开宿舍时，是否存在拔掉接线板插头及电器插头、人走不断电等违规现象；是否携带火柴、打火机等火种进宿舍；消防通道是否杂物堆积不畅通；电井、水井内是否堆放杂物或易燃物等现象。

6.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点检查外租门面是否存放易燃、易爆物

品；是否存在以经营、住宿、煮饭为一体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；是否存在电源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；是否存在停放电动车充电等现象。

7.其他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担当，筑牢安全防线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刻把握当前校园安全形势，强化风险研判，严格遵循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与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增强失职追责的力度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务必确保检查全面彻底，不走过场、不流形式、不留死角，推动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排查治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各单位、各部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登记在册、建立整改台账、明确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即知即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不能即知即改的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，同时将整改报告交保卫处备案。

（三）落实上报闭环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各单位、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记录在《“五一”前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2025年4月28日17:00前交至行政楼228办公室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保卫处邮箱。联系人：袁鲁，电话：67997，电子信箱：bw@mail.xzcit.cn。

附件：“五一”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4月27日

附件

“五一”前安全大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

自查部门		自查时间			
检查内容					
参加人员		记录人		电话	
安全工作 落实情况					
检查中发现 的主要安全 隐患					
安全隐患整 改情况					

备注：可另附页说明。（盖章）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